

当代日本职业技术教育

平献明 著



当代日本职业技术教育

平 献 明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年·沈阳

当代日本职业技术教育

Dangdai Riben Zhiye Jishu Jiaoyu

平献明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80,000 开本: 850×1168 $\frac{1}{32}$ 印张: 7.75

插页: 4 印数: 1—3,000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邵连凯 版式设计: 任 和
封面设计: 肇 良 王恕贤 责任校对: 许振学

ISBN 7-205-01919-2/G·320

登记号: (辽) 第1号 定价: 4.20元

序 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指出：“从根本上说，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这是我国在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的重大发展。在实施这一战略思想过程中，职业技术教育承担着十分重要的任务。如果缺乏职业技术教育，就不能造就劳动技术大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设备就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现代化工业化所要求的职业道德和工作态度将无以养成。所以我们必须广泛宣传职业技术教育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提高整个社会的职业技术教育意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教育改革的推动下，我国职业技术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职业技术教育体系正在形成。采取多种形式办学，采取多种层次进行在校教育、在职培训和继续工程教育，取得了宝贵的经验。但是新的技术与工作条件正在改变着传统职业的技能，而新的职业又不断产生新的技能。同时，现实技能的平均水平与未来的需求还有较大的差距，这是我国职业技术教育面临的新挑战，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任重而道远。

辽宁省作为我国的重要工业基地之一，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速度也比较迅速，目前全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人数已占整个高级中等教育在校生总数的57.2%。然而，同国外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国家比，不仅起步比较晚，而且也存在着现实的问题，比如在校教育的教学内容如何适应未来用人企业的需要；如何以实训课为中心制订教学计划；如何采取区别于普通

教育的教学方法等。上述问题，都需要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加以解决，同时也需要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

日本是个工业高度发达的国家，同时也是个职业技术教育大国。本书作者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平献明副研究员，曾两次随职工教育考察团去日本考察其职业技术教育，受到了日方热情接待，惠赠职业技术教育方面的出版物、资料以及各类职业训练学校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在辽宁省和神奈川县缔结友好合作关系五周年之际，日本职业训练专家、神奈川县劳动部长内田均先生还为本书写来了《出版贺辞》，表达了友好情意和良好祝愿。

本书写得颇有特色。第一，内容比较全面。作者归纳了日本各种办学形式和多种层次构成的职业技术教育的完整体系，包括有：从中等到高等，从在校到在职，从脱产到业余等各种类型；第二，有实用价值。本书收入的各类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可供广大职业技术教育工作者比较、参照；第三，重点比较突出。全书重点阐述了职业技术教育应以实习教学为中心，并介绍了日本贯彻这一方针的成功经验；第四，进行了科学分析。书中分析了职业技术教育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历史沿革与现行体制的联系、教学管理与法规的关系等。

《当代日本职业技术教育》一书的出版，为国内借鉴日本职业技术教育的成功经验提供了便利。日本的一些具体做法也值得我国职业技术教育部门学习和吸收。本书的特点正好弥补了国内此前出版的有关书籍的这方面欠缺，因此我乐意向广大读者推荐本书，并为序。

辽宁省副省长

1990年10月12日



出版贺辞

值此尊敬的平献明先生执笔的《当代日本职业技术教育》一书出版之际，我表示由衷的祝贺。

这部书首次系统地介绍了日本的职业训练，意义是很大的。对于平先生在写作过程中所付出的劳动，深表敬意。

神奈川县和辽宁省缔结友好合作关系是在1983年。两县省之间从缔结友好合作关系开始，进行了各方面的交流活动，友好交流的领域在逐年扩大。

本书介绍了日本职业训练的实况，包括职业训练机构设施的实例。职业训练担负着培养人才的重任，它支撑着产业的发展。工人能力的开发和提高，会极大地推动国家的经济乃至社会的发展。

正是出于这种考虑，1983年辽宁省职工教育考察团作为两县省之间交流事业的一环，光临神奈川县。本书的执笔者平先生作为这个考察团的成员，访问了本县。此后，这种考察活动又有所发展，发展成为职业训练指导人员的相互交流，现仍在继续进行着。平先生作为这一交流事业的先驱者，受到我们的尊敬。这一交流事业的目的是通过两县省职业训练指导人员的技能、技术交流，振兴职业训练并提高技能、技术水平，从而促进两县省友好交流的深入发展。

1988年5月，当缔结友好合作关系五周年之际，长洲一二知事和李长春省长在交谈的时候也提到了职业训练的体系问题，因此我想这方面的交流今后会有更大的发展。

本来，职业训练的目的是使职业人员学习和掌握职业上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以促进职业的安定和工人地位的提高。但是，近年来科学技术等的发展，对这种职业训练模式有很大的影响，目前必须适应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结构的变化来学习和掌握技能。同时，培养和确保产业所必须的技能工人，已成为当务之急。

中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努力提高工业生产力。对此，我认为培养优秀的技能人员是第一位的重要工作。

从这种意义上说，振兴职业训练极为重要。本县愿通过交流事业，对辽宁省振兴职业训练予以积极的协助。

期望中国更多的职业技术教育指导人员和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人员，通过本书能够了解包括神奈川县在内的日本职业训练实况。并且，我相信在此基础上，随着职业训练领域内学习的扩大，两县省之间所进行的职业训练指导人员的相互交流事业也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因此，本书在缔结友好合作关系五周年之际出版，预示着两县省之间的交流将进一步加深，的确具有深刻意义。

祝贺本书的出版，并祝愿通过本书的出版，日中两国友好交流日益扩大。

1988年7月

目 录

序 言	辽宁省副省长 林声	1
出版贺辞	神奈川县劳动部长 内田均	1
第一章 日本职业技术教育概述		1
一、发展沿革		1
二、现行体系		5
三、教育特点		11
四、教学方法		12
第二章 职业训练大学		22
一、性质和机构		22
二、四年制指导员训练		24
三、在职指导员进修		30
四、函授部		31
五、国际合作		32
六、职业训练研究中心		32
第三章 钢铁短期大学		34
一、性质和机构		34
二、教学管理		35
三、基础理论课		47
四、专业课		50
第四章 藤泽高等职业训练学校		87
一、学校规则		87
二、培养训练		91

三、能力再开发训练·····	101
四、招生与分配·····	106
第五章 关西电力学校·····	108
一、高等部·····	108
二、专业部·····	109
三、职工研修部·····	111
第六章 东京电机大学附属电机学校·····	112
一、电气科·····	113
二、电气施工士科·····	115
三、电工学科·····	116
四、电子工程学科·····	119
五、自动化技术科·····	121
第七章 湘南技能训练中心·····	123
一、室内装饰科·····	123
二、预制件建筑科·····	126
三、焊接科·····	129
四、建筑设备科·····	131
第八章 神奈川县工业技术研修中心·····	135
一、实施纲要·····	135
二、长期研修·····	138
三、中期研修·····	144
四、短期研修·····	146
五、高级研修·····	147
第九章 松下电器产业股份公司教育训练中心·····	148
一、职工中央研修所·····	149
二、制造、技术研修所·····	149
三、营业研修所·····	161

四、海外研修所·····	163
第十章 住友金属工业股份公司职工能力开发·····	165
一、重点项目·····	165
二、管理人员·····	166
三、事务、技术人员·····	168
四、现场技能人员·····	172
第十一章 企业内教育训练调查·····	177
一、计划制定情况·····	177
二、日常实务训练·····	182
三、集中教育训练·····	191
四、职业训练指导员·····	195
第十二章 技能工人供需状况·····	198
一、产业和职业分类·····	198
二、技能工人状况·····	200
三、工种和技能程度·····	202
四、技能士状况·····	206
附 录:	
日本《职业训练法》·····	210
参考文献·····	238
后 记·····	239

第一章 日本职业技术教育概述

在日本，职业技术教育称为职业训练。

本章从发展沿革、现行体系、教育特点、教学方法四个方面，对日本职业训练作一概括的论述。

一、发展沿革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职业技术教育

1868年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出现了为数不多的学徒学校、职工学校。这是日本资本主义社会技能人员培养训练制度的萌芽。它同过去的封建社会手工业作坊的师徒制相比，弊病少得多。1880年，政府发布了《教育改正令》，从此，职工学校制度用法律条文的形式肯定下来。1890年，公布了《小学校改正令》，规定学徒学校、实业补习学校是小学校的一种。1893年，制定了实业补习学校规程。1894年，制定了学徒学校规程，并设立了青少年职业教育机关。但是这些制度，只有少数的地区和企业实行。

从明治、大正时代直到昭和初期的1930年前后，日本一直盛行着一种职业辅导事业，它是慈善事业的一种，只不过是救济失业者的一种社会事业，对失业的穷人给予极为简单的技能训练，以使他们能重新找到职业。这种从事贫民救济事业的机构称为职业辅导所。按照当时《职业介绍法》的规定，又成立

了大量的职业介绍所，统归市级管辖。

1931年以后，日本对外侵略战争不断扩大，长期战争使得军需生产部门技能劳动力严重不足。年轻人都上了战场，军需生产又日益增加，劳动力质量低下、数量不足问题日益突出。为此，日本政府于1938年4月公布了《国家总动员法》，同时全面修订了《职业介绍法》。过去的职业介绍所只解决失业问题，该法则改变了这种机构的性质，使其在进行职业辅导的同时，担负起劳动力调配的任务。职业介绍所也由过去的市级管辖改为国家统一管辖。1940年，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国民登记制度，其中的一项是技能检查。同年，厚生省发布命令，实行技能人员鉴定制度，规定了技能人员的待遇，鼓励工人以提高技术水平。这些职业辅导、技能鉴定制度等，当时的目的是增加军需生产，但实行的结果也提高了技能人员的技术水平。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战时的一套职业训练制度也随之土崩瓦解了。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职业技术教育

战后初期，日本已是满目疮痍，一切都破坏了。难民、军需工厂倒闭造成的失业者、复员军人、从国外归来的人都无工可作。生活必需品特别是粮食奇缺，人们都处于饥饿状态。在这种社会秩序极端混乱的情况下，再度出现了职业辅导所。1947年11月30日，政府制定了《职业安定法》，使这种职业辅导事业处于国家的指导、监督和援助之下。各都道府县（相当于我国的直辖市及省）都按照全国统一的职业辅导标准来进行，改变了职业辅导所原有的慈善事业的性质，成为了合理调整劳动力供求关系的机构。在解决战后的严重失业问题上起了很大作用。

1947年3月，日本政府制定了《劳动标准法》。该法的公布，有利于消除封建师徒关系的残余和改善劳动条件。随着战后工业的恢复和经济形势的好转，私人企业对技能人员的需要也越来越大，但当时的私人企业能用自己的力量培养技能工人者尚微乎其微，因此该法规定了政府要对企业的技能人员训练给予指导和援助，政府通过对公共职业训练机构提供补助金等办法，推动职业训练工作的发展。

1955年以后，日本经济开始高速度发展，科学技术也获得了惊人的进步，推动了设备更新，在日本称为第二次产业革命。产业界要求确保技能劳动力，并提高工人的技能水平，特别是中小企业这种要求更为强烈。在这种形势下，政府制定并公布了《职业训练法》，这是日本职业技术教育的基本法。该法把过去的《职业安定法》和《劳动标准法》二者发展性地结合起来，并建立了新的技能鉴定、职业训练审议会等制度。该法的诞生标志着现代化职业训练制度的确立。《职业训练法》公布以后，各公共职业辅导所均改为职业训练所。这时的公共职业训练所共有四种，即一般职业训练所、综合职业训练所、中央职业训练所和残废人职业训练所。

一般职业训练所，由都道府县设置，对求职者进行基础性技能的职业训练。综合职业训练所进行较高级的技能训练，由雇佣事业促进团体设置，对在职工人和求职者进行专业性技能的职业训练。中央职业训练所主要是培养职业训练指导员和进行有关职业训练的调查研究。1962年2月中央职业训练所改称为职业训练大学。1971年政府认定学完四年制职业训练指导员课程者，具有入研究生院的资格。残废人职业训练所对在一般职业训练所和综合职业训练所接受职业训练有困难的残废人进行适应其能力的职业训练。

随着经济的发展，日本产业界出现了人手不足的现象，技能工人的不足尤为明显。而且随着技术革新的进展，技能劳动的内容也在不断变化。为此，于1969年10月公布了新的《职业训练法》。新《职业训练法》公布后，一般职业训练所更名为专修职业训练学校，招生对象主要是应届中学毕业生。综合职业训练所更名为高等职业训练学校，招生对象主要是应届中学毕业生，设置高等训练课程，使学生成为一专多能的 技术工人。高等职业训练学校经劳动大臣批准，可由都道府县设置。残疾人职业训练所更名为残疾人职业训练学校，如果符合政府规定的技术标准，经申请，都道府县知事批准为“认定职业训练学校”时，可以使用专修职业训练学校或高等职业训练学校的名称。

1974年10月，新《职业训练法》作了第一次的部分修改，根据修改后的法律，新增设了职业训练短期大学和技能开发中心。

七十年代后半期，日本经济开始由高速度发展向稳步发展转变。随着雇佣形势变得严峻，需要有效地进行转业训练，并给中、高龄的劳动力以职业训练的机会。于是，1978年2月27日经过咨询机构中央职业训练审议会的讨论，同年3月向日本第84届国会提出了《修改职业训练法部分内容的法律》

（1978年5月8日法律第40号），根据该法，对《职业训练法》作了第二次部分修改，从同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这次修改的宗旨是建立官民一体的灵活的职业训练实施体制。这一新体制以建立终生职业训练、终生技能评价体系为目标。为实现这一体制而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培养和依靠社会团体，发挥其作用，以整顿公共职业训练机构，振兴民间举办的职业训练，推动职业训练和技能鉴定工作的进展。

二、现行体系

按照《职业训练法》的规定，职业训练的直接目的是“开发和提高工人适应职业所必需的能力”，最终目的是“从而促进职业的安定和提高工人的地位，同时促进经济乃至社会的发展。”

日本的职业训练基本有两种形式。一是各级政府及社会团体所举办的各类职业训练学校，称为“公共职业训练机构”。二是企业内进行的各种技术培训，其中企业家或企业团体举办的职业技术训练，按照政府规定的技术标准，经申请，获政府批准者，称为“认定职业训练”。

此外，国家有技能鉴定制度，国家按统一的标准，对工人所掌握的技能进行鉴定，合格者给予承认，发给证书，借以促进工人技能的提高。

现在，日本正在努力建立工人终身职业训练体系，在工人职业生活的全过程中，进行分阶段、有系统的职业训练，以适应产业的发展、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变化。

（一）职业训练的种类

《职业训练法》的第八条规定了职业训练的种类。日本的职业训练有下述三类：一是培养训练；二是提高训练；三是能力再开发训练。这三种训练，统称为标准训练。

1. 培养训练 培养训练的对象是学校毕业后将要成为雇佣工人者、刚刚成为雇佣工人者和尚未掌握技能者。通过培养训练，使他们学到与职业有关的必要的基础性技能，成为技能工人。

培养训练的课程有两种：一是普通训练课程，二是专业训练课程。普通训练课程的授课时间原则上是二至三年（高中毕业生为一至二年），通过普通训练课程的讲授，使学员掌握专门技能，养成技能工人所必需的适应多工种的素质。专业训练课程的训练时间原则上是二年，培养高级技能工人。

2. 提高训练 提高训练，主要面向接受了培养训练或能力再开发训练的工人及其他在职业技能方面具有相当水平的技能工人。根据他们所具有的技能水平，追加在职业方面所必要的技能。比如，把半熟练工人培养成为熟练工人的训练、培养车间主任及其他生产监督者素质的训练，都包括在这类内。

提高训练的课程共分四种，即一级技能士训练课程、二级技能士训练课程、提高技能训练课程、监督者训练课程。

3. 能力再开发训练 能力再开发训练主要招收失业工人。因技术革新的进展、产业结构的变化，有些工人不得不调换工种或工作岗位，甚至有些工人因此失业。能力再开发训练担负着对这些工人进行转业训练的任务，在考虑原有职业经验的基础上，使这些工人获得新职业所必需的技能。

企业自办能力再开发训练，要解决本企业当前的迫切问题；公共技能开发中心举办能力再开发训练，要按照当地产业的实际需要来改变和调整训练科目。能力再开发训练同培养训练相比，更强调在生产现场进行实物训练。

为了稳定训练期间的的生活，对接受能力再开发训练的工人，有雇佣保险失业补助资格者，发给失业补助金；对其他就职有困难者，发给改换职业补助金。

与上述三种标准训练并列，还有一种是指导员训练，即培养职业技术教员的训练。指导员训练主要面向想成为职业训练指导员者或已经是职业训练指导员者，通过必要知识与技能的

学习，提高他们的指导能力。指导员训练课程共分三种：长期指导员训练课程时间为四年；短期指导员训练课程为六个月（900学时）；指导员进修课程为十二学时以上。

标准训练和指导员训练的训练课程，如表1所示。每门训练课程的教科书、设备、训练时间及其它事项的标准均由国家统一规定。国家、都道府县、雇佣事业促进团体等进行的职业训练，应按国家规定的这一标准进行。此外，国家还奖励事业主和事业主团体等按照这一标准进行职业训练，目的是使全国的职业训练具有相同的水平。

职业训练的现行体系

表 1

职业训练种类		训练课程	训练概要	训练时间与学时
标准训练	培养训练	普通训练课程	培养熟练技能工人的素质	1类2年（3200学时） 2类1年（1600学时）
		专业训练课程	培养高级技能工人	2年（3200学时）
	提高训练	1级技能士训练课程	教授符合1级技能士标准的知识	1～6个月（150学时以上），函授制为一年
		2级技能士训练课程	教授符合2级技能士标准的知识	
		提高技能训练课程	提高现有技能	（12学时以上）
		监督者训练课程	提高监督者的能力	5～11日 （10～40学时）
	能力再开发训练	改换职业训练课程	培养技能工人的素质	6个月（800学时）
	指导员训练	长期指导员训练课程	培养职业训练指导员	4年
短期指导员训练课程		培养职业训练指导员	6个月（900学时）	
指导员进修课程		提高职业训练指导员的资格和质量	（12学时以上）	

注：培养训练中1类的对象为初中毕业生，2类为高中毕业生。